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2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第 4 案共計 3 人，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劉院長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予以口頭告誡，並於同年月 19 日及 4 月 24 日完成 4 小時性騷擾防治課程（2 小時線上課程及 2 小時實體課程）。</p> <p>2.第 8 案部分，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對於環境部人事主管已予以口頭告誡，行政院亦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對所屬人事人員提升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敏感度。</p> <p>3.行政院自 113 年起將「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重點與實務案例」等性平三法修法重點等數位課程，並結合實務案例說明辦理相關研習。</p> <p>◆其他績效</p> <p>原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前隊長李健育涉有性騷擾案，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20136 號及第 23797 號案提起公訴。</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11.19 第 6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